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RGET INSURANCE (HOLDINGS) LIMITED

泰加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1)

- (1) 預期延遲刊發及寄發截至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年報；**
- (2) 進一步延遲刊發及寄發截至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以及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年報**

本公告乃由泰加保險(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8、13.49(3)及13.49(6)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i)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刊發及寄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年報；(ii)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及寄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iii)二零二二年十月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泰加保險有限公司(「目標子公司」，即本公司主要營運子公司)獲頒清盤令(統稱為「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預期延遲刊發及寄發二零二二年年度業績及二零二二年年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及13.46(2)條，本公司須於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就其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初步業績刊發公告，及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向股東寄發二零二二年年報。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2)條，有關二零二二年年報的初步公告應以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為基礎，並已與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達成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將延遲刊發及寄發二零二二年年度業績及二零二二年年報，原因如下：

- i. 如先前所公佈，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目標子公司被高等法院頒令清盤，並於同日獲高等法院頒令委任目標子公司之共同及各別清盤人(「清盤人」)。
- ii. 由於目標子公司在清盤過程中仍由清盤人管理，本公司無法控制或接觸目標子公司的賬簿及記錄。由於本公司未獲提供目標子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因此本公司無法編製及確定其二零二二年年度業績及二零二二年年報的綜合賬目。此外，鑒於接觸目標子公司相關賬簿及記錄受到限制，本公司管理層仍在與核數師討論是否以及如何有效地對二零二二年年度業績進行審核。

董事會承認，任何延遲刊發二零二二年年度業績及延遲寄發二零二二年年報可能被視為不遵守上市規則第13.49(1)及13.46(2)條。批准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的董事會會議將於董事會決定的未來日期舉行。上市規則第13.49(3)條規定，倘發行人未能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及(2)條發佈初步業績，則須根據尚未與核數師達成一致的財務業績(只要資料可用)公佈其業績。董事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基於上述原因，本公司現階段不宜刊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盡快另行刊發公告以提供上述事宜的最新情況。

進一步延遲刊發及寄發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及二零二一年年報以及刊發及寄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先前業績及報告」)

如先前所公佈，本公司仍未能刊發先前業績及報告，主要是由於其未獲提供目標子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落實或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此外，由於目標子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在缺乏查閱目標子公司文件記錄之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無法核查本公司獲提供的任何賬目草擬本，因而導致本公司甚至無法刊發本公司之未經審核綜合賬目。上述事宜於本公告日期仍未解決。因此，將進一步延遲刊發先前業績及報告，直至本公司能夠獲得足夠的信息及記錄來履行其適當的財務報告及審核程序。

持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承董事會命
泰加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宇博士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為梁琴女士，二名非執行董事，為吳宇博士(主席)和凌旭俊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曉斌博士，詹達堯先生及余祖德先生所組成。